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號廣生行中心12樓09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擬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投票,如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以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投票。

請在以下適當的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之投票意願。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及以此作為條件,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新名稱已登記之日起,本公司英文名稱將由「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HAC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一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且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認為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備案程序。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明。
- 請填上 閣下名下所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 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作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重要資料: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旁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旁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並無在欄內填上「✓」號,則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酌情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股東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登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之人士簽署。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各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因此,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論。